

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**  
**111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(學校心理師)**  
**甄選簡章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。
- (四)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。

**二、甄選職務：**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-學校心理師。

**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、地點：**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現場報名：檢送相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(代理者請附委託書)

(1) 時間：**111 年 9 月 19 日 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**

(2) 地點：新北市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仁愛國小)

2. 通訊報名：

(1) 請於 **111 年 9 月 19 日 (星期一)**以限時掛號寄出(郵戳為憑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**新北市 111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(學校心理師)甄選**」。

(2) **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複審當日指定時間檢驗，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。**

(二) 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：

新北市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仁愛國小)，

地址：(247004)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488 號、電話：(02) 2848-4607 分機 16。

**四、報名資格：**

- (一)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領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- (二)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不得具雙重國籍。
- (三)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(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)。

**五、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：**

(一) 職代甄試報名表 1 份並完整填妥內容資料及親自簽名。

(二) 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：**(現場報名者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，報名當場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通訊報名者，寄送影本即可，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複審當日指定時間檢驗。)**

1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，不需裁切紙張)

2. 學經歷證件及服務證明(請注意：**凡填寫在甄選報名表上的所有學經歷，都須附上可證明文件，助於核實審核資料**)

3. 專業證照

4. 服役證件(男)

(三) 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(需親自簽名) 1 份。

**六、甄試方式、內容：**

- (一) 第一階段(初審)：由本市輔諮中心先行初審報名者之書面資料，初審通過名單於 **9 月 21 日 (星期三)下午 4:00 前**於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-輔諮中心網頁(<https://friendly.tw/>)公告，並告知複審事宜。

(二) 第二階段(複審)：由本市輔諮中心面試複審者，擇優錄取。

1. 證件正本檢驗：報名時採**通訊報名**者，相關證件正本需於**第二階段複審當日指定時間**檢驗，正本如未繳驗或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。(採現場報名者不需此程序)

- 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(2)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服務證明正本。
- (3) 專業證照正本。
- (4) 服役證件正本(男)。

2. 複審時間：**9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**開始，每人15分鐘，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(原則上進行面試，如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面試，將於公告名單時告知，請應考者務必留意公告名單內注意事項)。

#### 七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正取學校心理師職務代理人1名，備取至多2名(擇優錄取，未達率取標準不予錄取，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)。
- (二) 111年度如有出缺，本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八、聘期：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倘被代理人之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復職，本職務代理人即應離職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#### 九、工作地點：

- (一) 蘆洲區1名(駐站學校: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)。
- (二) 由本市輔諮中心依開會協調及參考錄取者所填寫志願分派服務學校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**新北市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仁愛國小)**(地址、電話同報名地點)。

#### 十一、榜示及報到事宜：

(一) 錄取名單於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4:00前於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—輔諮中心網頁(<https://friendly.tw/>)公告。

(二) 報到:錄取人員於民國**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**，至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1樓特殊教育科**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三)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：

- (1) 雙證件、2份公務員履歷表(簡式、須親自簽名)、2份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及2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- (2) 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(基本體檢項目即可，但必須含胸部X光檢查);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3) 現職為公職者，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1份。

十二、薪資：每月薪資新臺幣44,280元整(六等四階328薪點)，並按月支給。

十三、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友善校園資源網—輔諮中心網頁(<https://friendly.tw/>)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**附錄：**

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；其已聘用者，應予解聘：

- 一、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- 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四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七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八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九、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十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相關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十一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## 新北市 111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(學校心理師)甄選報名表

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
現職		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(H)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 系	組 別	起 迄 日 期		
工 作 經 驗	服務機關	職 務	工作性質	起 迄 日 期		
填寫工作 志願地點	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			報名 資料 檢核 (現場報 名須另外 核對正 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(請親自填寫或打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皆影印同一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影本(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影本(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證件影本(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完整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交通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開汽車: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車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開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騎機車: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車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騎機車					
簽名	(請親簽)					
報考資格 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 <small>(由審核人員填寫)</small> 具心理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報考資格		成 績	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複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 成績：	甄 試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

# 新北市 111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(學校心理師)

#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新北市 111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(學校心理師)甄選報名手續，茲委託\_\_\_\_\_ (姓名) 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續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委託人：

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

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			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		
年 度	類 科	生 效 日 期			核發機關	證書日期文號
		年	月	日		

外 國 語 文

語 文 類 別						

家 屬

稱 謂	姓 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 生 日 期			職 業
			年	月	日	

兵 役

役 別		軍 種		官(兵)科	
退 伍		服 役	起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退伍令	
軍 階		期 間	迄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字號	

